证券代码:002149 证券简称:西部材料 公告编号:2021-036

西部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时间过半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西部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年2月4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1-013),对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西安航天科技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安航天")股份减持计划进行了预披露。

公司于近日收到西安航天出具的《关于西部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减持时间过半暨减持进展的告知函》,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西安航天本次减持计划时间过半。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西安航天本次减持计划时间已过半,在预披露的减持计划期间内尚未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西安航天仍持有公司股份52,326,88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0.72%。

二、其他相关说明

1、西安航天本次减持公司股份事项已按照规定进行了预披露,本次减持进展情况符合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计划时间已过半,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西安航天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如何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故本次减持计划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关注西安航天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并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2、西安航天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本次股份减持计划系股东的正常减持行为,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

3、西安航天本次减持计划将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解除限售存量股份转让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西安航天科技工业有限公司《关于西部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减持时间过半暨减持进展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西部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11日

证券代码:003041 证券简称:真爱美家 公告编号:2021-014

浙江真爱美家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浙江真爱美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真爱美家,证券代码:003041)于2021年5月7日、5月10日连续两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属于股票异常波动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情况的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二)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三)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四)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五)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股票异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六)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郑重提醒投资者注意:投资者应充分了解股票市场风险及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决策、理性投资。有关公司风险因素的全部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3月24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真爱美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11日

证券简称:华夏幸福 证券代码:600340 编号:临2021-047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2020年度业绩及分红说明会召开时间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5月18日 16:00-17:00

●会议召开方式:线上文字互动

●会议召开平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e互动"网络平台(http://sns.sseinfo.com)"上证e访谈"栏目

●投资者可于2021年5月17日12:00前将相关问题通过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本公司投资者关系邮箱(IR@cfldcn.com)。公司将在2020年度业绩及分红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1年4月30日披露了《关于召开2020年度业绩及分红说明会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45),原拟于2021年5月18日15:30-16:30通过网络方式召开2020年度业绩及分红说明会(以下简称"说明会")。根据公司实际工作安排,现对本次说明会召开时间进行调整,调整后的说明会召开情况如下:

一、说明会类型

公司已于2021年4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2020年度报告。为了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加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情况,公司拟通过网络方式召开说明会,针对公司2020年度经营业绩、财务状况及分红等事项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交流,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交流。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召开时间:2021年5月18日 16:00-17:00

(二)召开方式:线上文字互动

(三)召开平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e互动"网络平台(http://sns.sseinfo.com)"上证e访谈"栏目。

三、参加人员

出席本次说明会的人员包括公司董事长、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1、投资者可于2021年5月17日12:00前,将相关问题通过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本公司投资者关系邮箱(IR@cfldcn.com),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2、投资者可于2021年5月18日16:00-17:00,通过互联网直接登陆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e互动"网络平台(http://sns.sseinfo.com)"上证e访谈"栏目,在线参与本次说明会。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如对参与本次说明会有任何不明事宜,可及时向公司咨询: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10-59115198

传真:010-59115196

邮箱:IR@cfldcn.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e互动"网络平台(http://sns.sseinfo.com)之"上证e访谈"栏目,查看本次说明会的互动情况。

特此公告。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5月11日

证券代码:003021 证券简称:兆威机电 公告编号:2021-057

深圳市兆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深圳市兆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1年4月27日召开的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已于2021年4月28日披露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的情况

1、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2020年12月31日总股本106,67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元(含税),共派发现金红利106,670,000元(含税);不送红股;同时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式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6股,共计转增64,002,000股,转增金额未超过报告期末"资本公积——股本溢价"的余额。转增后公司总股份增加至170,672,000股。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在本次分配预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因股份回购、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发生变化的,利润分配拟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资本公积拟维持每股转增比例不变,相应调整转增总额。

2、鉴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公司股份总数由106,670,000股增加至107,146,700股,因此公司拟对2020年度权益分派方案进行调整:以公司2021年4月30日总股本107,146,7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9.955509元(含税),共派发现金红利106,670,000元(含税);不送红股;同时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式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6股,共计转增64,288,020股。转增后公司总股份增加至171,434,720股。除上述调整外,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与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权益分派方案一致。

3、本次权益分派的实施距离公司股东大会通过该方案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07,146,7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9.955509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8.959958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6.000000股。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1.991102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995551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分红前本公司总股本为107,146,700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171,434,720股。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1年5月14日,除权除息日为:2021年5月17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1年5月14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次所送(转)股于2021年5月17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在送(转)股过程中产生的不足1股的部分,按小数点后尾数由大到小排序依次向股东派发1股(若尾数相同时则在尾数相同者中由系统随机排序派发),直至实际送(转)股总数与本次送(转)股总数一致。

2、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1年5月17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3、以下A股股份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股权激励限售股、首发前限售股。

六、本次所送(转)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起始交易日为2021年5月17日。

七、股份变动情况表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80,476,700	75.11%	48,286,020	128,762,720	75.11%
无限售条件股份	26,670,000	24.89%	16,002,000	42,672,000	24.89%
股份总数	107,146,700	100%	64,288,020	171,434,720	100%

八、调整相关参数

1、本次实施送(转)股后,按新股本171,434,720股摊薄计算,2020年年度,每股净收益为1.43元。

2、深圳前海兆威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李海周、谢燕玲、共青城清墨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青城聚兆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承诺:"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所持发行人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自发行人股票上市至其减持期间,发行人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底价下限和股份数将相应进行调整)。"在本次权益分派后,将对上述股东的承诺最低减持价格做相应调整。

3、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所涉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将进行调整,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实施调整程序,具体内容待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另行公告。

九、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深圳市宝安区燕罗街道燕川社区燕湖路62号办公楼公司证券部

咨询联系人:邱泽恋

咨询电话:0755-27323929

传真电话:0755-27323949

十、备查文件

1、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权益分派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深圳市兆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5月10日

证券代码:603115 证券简称:海星股份 公告编号:2021-033

南通海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南通海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南通海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824号)(以下简称"批复"),现将该批复主要内容公告如下:

一、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3,120万股新股,发生转增股本等情形导致总股本发生变化的,可相应调整本次发行数量。

二、本次发行股票应严格按照公司报送中国证监会的申请文件实施。

三、本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四、自核准发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前,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公司董事会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上述批复文件的要求及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在规定期限内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公司(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方式如下:

1,公司(发行人):南通海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证券事务部

电话:0513-86726111

邮箱:sml@haistar.com.cn、yzhang@haistar.com.cn

2,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韩佳、于淼(资本市场部)

电话:021-35082095、010-83321541

邮箱:ecm@essence.com.cn

特此公告。

南通海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5月11日

股票代码:603766 股票简称:隆鑫通用 编码:临2021-021

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所持公司股份新增轮候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因安徽国元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向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执行隆鑫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隆鑫控股")、隆鑫集团有限公司、涂建华公证债权文书一案,隆鑫控股持有的公司150,987,000股股票被司法轮候冻结。

●截至公告披露日,隆鑫控股持有公司1,028,236,055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50.07%,已全部处于质押/司法冻结/轮候冻结状态,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5月8日收到控股股东通知,其持有的150,987,000股公司股票被新增轮候冻结,具体事项如下:

一、冻结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被冻结的基本情况

本次司法冻结系申请执行人安徽国元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向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执行隆鑫控股、隆鑫集团有限公司、涂建华公证债权文书一案,根据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协助执行通知书〔(2021)京02执526号〕、〔(2021)京02执527号〕,分别对隆鑫控股所持有的公司73,654,000股、77,333,000股无限售流通股予以轮候冻结,冻结期限为三年。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冻结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冻结股份是否为限售股	冻结起始日	冻结到期日	冻结申请人	冻结原因
隆鑫控股	是	73,654,000	7.16%	3.59%	否	2021年5月7日	36个月,自转为正式冻结之日起计算	安徽国元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公证债权文书纠纷
隆鑫控股	是	77,333,000	7.52%	3.76%	否	2021年5月7日	36个月,自转为正式冻结之日起计算	安徽国元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公证债权文书纠纷
合计	/	150,987,000	14.68%	7.35%	/	/	/	/	/

(二)累计被冻结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被冻结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累计被冻结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轮候冻结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隆鑫控股有限公司	1,028,236,055	50.07%	1,028,236,055	100%	50.07%	1,028,236,055	100%	50.07%

二、相关风险提示

1、截至目前,隆鑫控股持有公司1,028,236,055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50.07%,其中,累计质押1,027,668,574股,占隆鑫控股所持公司股份比例为99.94%,占公司总股本的50.04%;累计被冻结1,028,236,055股,占隆鑫控股所持公司股份比例为100%,占公司总股本的50.07%,其中轮候冻结1,028,236,05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0.07%。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隆鑫控股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已全部处于质押/司法冻结状态,其质押履约能力、追加担保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隆鑫控股存在的债务逾期金额为99.23亿元,因债务问题涉及的诉讼金额为62.04亿元;由于隆鑫控股中期票据未按期兑付,经上海新世纪资产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评级,目前隆鑫控股的主体信用等级及16隆鑫MTN001的债项信用等级为C。

4、截止目前,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正常,不存在控股股东违规占用资金或为控股股东提供违规担保等侵占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此次轮候冻结事项,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和财务状况不构成重大影响。

公司将持续关注控股股东持有的公司股票冻结情况,同时督促控股股东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11日

股票代码:603766 股票简称:隆鑫通用 编码:临2021-022

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0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5月18日(星期二)10:00-11:00

●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文字互动

●投资者可以在2021年5月16日17:00前将需要了解的情况和关注问题预先发送至公司邮箱(security@loncinindustries.com),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一、业绩说明会类型

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1年4月24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加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情况,公司计划于2021年5月18日(星期二)上午10:00-11:00以网络文字互动方式召开公司2020年度业绩说明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二、业绩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5月18日(星期二)上午10:00-11: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网络文字互动方式。

三、参加人员

公司董事兼总经理高勇先生、财务总监王建超先生、董事会秘书邹莎女士。(如遇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将可能调整)

四、投资者参与方式

(一)投资者可于2021年5月16日(星期日)下午17:00前将相关问题发送至邮箱(security@loncinindustries.com),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投资者可在2021年5月18日(星期二)上午10:00-11: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

五、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联系人:叶珂伽

联系方式:023-89028829

电子邮箱:security@loncinindustries.com

特此公告。

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11日

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部分证券投资基金增加中信期货有限责任公司为销售机构并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基金转换业务及参加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5月11日

一、公告内容

根据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信期货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信期货")签署的销售协议,中信期货将自2021年5月11日起销售本公司旗下部分公募基金产品。

1. 上线产品

基金代码	基金全称
000584	新华鑫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973	新华增盈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004	新华稳健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001040	新华策略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294	新华战略新兴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681	新华积极价值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682	新华鑫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2083	新华鑫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002084	新华鑫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02272	新华科技创新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2421	新华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002422	新华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002765	新华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002766	新华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002866	新华丰盈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3025	新华红利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3221	新华丰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003222	新华丰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003264	新华活期添利货币市场基金B
003267	新华壹诺宝货币市场基金B
004573	新华鑫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4576	新华恒益量化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4981	新华鑫日享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004982	新华安享多裕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6695	新华鑫日享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2.开通业务类型

自2021年5月11日起,投资者可通过中信期货办理上述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以下简称"定投")、基金转换等业务,具体业务规则请参考中信期货的相关规定。

3.费率优惠活动

自2021年5月11日起上述基金参加中信期货开展的基金申购费率优惠活动。费率优惠活动暂不设截止日期,若有变动,以"中信期货"公告为准。费率优惠活动期间,投资者通过"中信期货"申购上述基金(含定期定额投资),申购费率享优惠,具体申购费优惠幅度以中信期货为准。优惠前申购费率为固定费率的,则按原申购费率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上述基金的原申购费率参见各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相关公告。

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定期定额投资是基金申购的一种业务方式,指在一定的投资期间内投资者在固定时间、以固定金额定期申购基金。中信期货接受投资者的基金定投业务申请后,根据投资者指定的日期从投资者签约的资金账户内自动扣划约定的款项用以申购基金。投资者在开办上述基金定投业务的同时,仍然可以进行上述基金的日常申购、赎回业务。

1.定投业务的办理时间

定投业务申请办理时间为上述基金开放日的开放时间,具体办理时间详见中信期货的公告。

2.适用投资者范围

定投业务适用于依据我国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约定可以投资证券投资基金的投资者。

3.申请方式

3.1、凡申请办理定投业务的投资者,须先开立本公司开放式基金账户(已开户者除外),具体开户程序请遵循中信期货的规定。

3.2、已开立本公司开放式基金账户的投资者,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中信期货的规定。

4、申购日期

4.1、投资者应遵循中信期货的规定与其约定每期扣款日期,该扣款日期视同为基金合同中约定的申购申请日(T日);

4.2、中信期货将按照投资者申请时所约定的每期约定扣款日、扣款金额进行扣款。若遇非基金开放日则顺延到下一基金开放日,并以该日为基金申购申请日。

5、定投业务起点

通过中信期货办理上述基金定投业务,每期最低申购额均为100元人民币。定投业务不受日常申购的最低数额限制与最高数额限制。

6、交易确认

6.1、以每期实际扣款日(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基金份额确认日为T+1日,投资者可在T+2日查询相应基金申购确认情况。

6.2、当发生限制申购或暂停申购的情形时,如无另行公告,定投业务也将做暂停处理。

7、"定投业务"的变更和终止

投资者办理变更每期投资金额、申购日期、签约账户等事项,或者终止定投业务时,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中信期货的有关规定。

三、基金转换业务

基金转换是指开放式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其持有某只基金的部分或全部份额转换为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另一只开放式基金的份额。

(一)办理日常转换的开放日为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日(本公司公告暂停申购或转换时除外)。由于销售机构系统及业务安排等原因,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可能有所不同,投资者应参照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

(二)基金转换费用

1、每笔基金转换视为转出基金的一笔基金赎回和转入基金的一笔基金申购。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用及转入基金的申购补差费用构成。

2、转入基金时,从申购费用低的基金向申购费用高的基金转换时,每次收取转入基金申购补差费用;从申购费用高的基金向申购费用低的基金转换时,不收取申购补差费用。转入基金的申购补差费用按照转换金额对应的转出基金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差额进行补差。

3、转出基金时,如涉及的转出基金有赎回费用,收取该基金的赎回费用。收取的赎回费用不低于25%的部分归入基金财产,其余部分用于支付注册登记费等相关手续费。

4、投资者可以发起多次基金转换业务,基金转换费用按每笔申请单独计算。

5、转换费用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计算结果按照截位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6、转换份额的计算步骤及计算公式:

第一步:计算转出金额

(1)非货币基金转换至货币基金

转出金额 = 转出基金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2)货币基金转换至非货币基金

转出金额 = 转出基金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货币市场基金应转出的累计未付收益

第二步:计算转换费用

转换费用=赎回费用+补差费用

赎回费用=转出金额×赎回费率

补差费用:分别以下两种情况计算

(1)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

补差费用=(转出金额-赎回费用)×(转入基金申购费率-转出基金申购费率)/【1+(转入基金申购费率-转出基金申购费率)】

(2)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 ≤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

补差费用=0

第三步:计算转入金额

转入金额= 转出金额 - 转换费用

第四步:计算转入份额

转入份额= 转入金额÷转入基金转入申请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三)基金转换业务交易规则

1、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由同一销售机构销售、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并在同一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处注册登记的基金。

2、基金转换采取定向转换原则,即投资者必须指明基金转换的方向,明确指出转出基金和转入基金的名称。

3、单笔基金转换的最低申请份额及赎回时或赎回后在单个交易账户保留的基金份额的最低余额请参考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4、基金转换以份额为单位进行申请。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转出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如果涉及转换的基金有一方不满足本状态要求,基金转换申请处理为失败。基金账户冻结期间,不受理基金转换交易申请。

5、基金转换采取未知价法,即最终转换份额的确认以申请受理当日转出、转入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

6、正常情况下,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在T+1日对投资者T日的基金转换业务申请进行有效性确认,并办理转出基金的权益扣除,以及转入基金的权益登记。在T+2日后(包括该日)投资者可向销售机构查询基金转换的确认情况。基金转换成功后,投资者可于T+2日起赎回转入基金。

7、单个开放日基金净赎回份额(该基金赎回申请总份额加上基金转换中转出申请总份额扣除申购申请总份额及基金转换中转入申请总份额后的余额)超过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10%时,为巨额赎回。发生巨额赎回时,基金转出与基金赎回具有相同的优先权,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资产组合情况,决定全额转出或部分转出,并且对于基金转出和基金赎回,将采取相同的比例确认。在转出申请得到部分确认的情况下,未确认的转出申请将不予以顺延。

8、基金转换只能在相同收费模式下进行。前端收费模式的基金只能转换到前端收费模式的其他基金,后端收费模式的基金只能转换到后端收费模式的其他基金。货币市场基金与其他基金之间的转换不受本收费模式的限制。

9、当投资者将持有本公司旗下的货币基金份额转换为非货币基金份额时,若投资者将所持货币基金份额全部转出,则基金账户中货币基金全部累计未付收益一并转出;若投资者将所持货币基金份额部分转出,且投资者基金账户中货币基金累计未付收益为正收益,则累计未付收益继续保留在投资者基金账户;若投资者将所持货币基金份额部分转出,且投资者基金账户中货币基金累计收益为负收益,则根据基金转出份额占投资者所持全部货币基金份额的比例转出相应的累计未付收益。

10、基金转换业务遵循"先进先出"的业务规则,即首先转换持有时间最长的基金份额,如果同一投资者在基金转换申请当日,同时提出转出基金的赎回申请,则遵循先赎回后转换的处理原则。

11、基金转换视同为转出基金的赎回和转入基金的申购,因此暂停基金转换适用有关转出基金和转入基金关于暂停或拒绝申购、暂停赎回和巨额赎回的有关规定。

四、重要提示

1. 投资者在中信期货办理上述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定投、基金转换等业务时,具体办理规则请遵循中信期货的相关业务规定。

2. 投资者欲了解上述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刊登于本公司网站(www.ncfund.com.cn)的上述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以及相关业务公告。

3.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事宜

(1)中信期货有限责任公司

客服电话:400-990-8826

网址:www.citicsf.com

(2)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19-8866

网址:www.ncfund.com.cn

五、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公司充分重视投资者教育工作,以保障投资者利益为己任,特此提醒广大投资者正确认识投资基金所存在的风险,慎重考虑、谨慎决策,选择与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做理性的基金投资者,享受长期投资理财的快乐!

特此公告。

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5月11日

证券代码:002256 证券简称:*ST兆新 公告编号:2021-062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于2021年5月9日10:00在深圳市罗湖区笋岗梨园路8号HALO广场一期5层509-510单元公司会议室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1年5月8日以电子邮件、电话方式通知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会议应参加董事9名,实际参与表决的董事9名,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蔡继中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董事审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撤销公司股票交易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的议案》;

根据《关于发布〈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的通知》(深证上〔2020〕1294号),公司2020年度经营等情况未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第14.3.1条的规定,且未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11月修订)第14.1.1条暂停上市标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第14.3.7条、第14.3.8条、第14.3.11条的相关规定,公司符合申请撤销股票退市风险警示的条件。

根据《关于发布〈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的通知》(深证上〔2020〕1294号),公司主要银行账户已解除冻结,且未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第13.3条的规定,公司符合申请撤销股票其他风险警示的条件。

综上,公司董事会同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撤销股票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五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256 证券简称:*ST兆新 公告编号:2021-063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申请撤销公司股票交易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公司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核准,能否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5月9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撤销公司股票交易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的相关规定,公司已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了对公司股票交易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的申请,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股票交易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况

公司2018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07,601,528.90元,2019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07,304,815.77元,且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19年度财务报表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第13.2.1条第(一)项的规定,公司股票交易自2020年4月27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公司股票简称由"兆新股份"变更为"*ST兆新",股票代码仍为002256,股票交易的日涨跌幅限制调整为5%。

二、公司股票交易被实行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况

2020年5月8日,公司发现17个银行账户被冻结,冻结原因系公司与深圳科恩斯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恩斯实业")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截至2020年5月18日10时,公司存款余额为3,821,324.89元,被冻结银行账户冻结金额合计3,314,996.07元,占公司存款余额的86.75%。被冻结银行账户系公司主要银行账户,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被冻结单位名称	开户银行	账号	账户性质	用途	截至2020年5月18日10时被冻结余额(元)
1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建行福田支行	44201503500052539787	基本户	代发工资及扣费账户	132,664.91
2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建行中心区支行	44201566400052509049	一般户	日常结算账户	1,400,362.20
3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建行深圳分行	44201501100052583601	一般户	非日常结算账户	5,170.28
4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广发深圳科技园支行	102013512010003715	一般户	日常结算账户	705,613.20
5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浦发南山支行	79090155200003084	一般户	非日常结算账户	9,573.79
6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浦发南山支行	79090155200003092	一般户	非日常结算账户	420.78
7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浦发南山支行	79090078801000000153	一般户	非日常结算账户	3,934.85
8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海湾支行	8110301013400019414	一般户	非日常结算账户	16,741.54
9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东莞分行营业部	8110901011500992216	一般户	非日常结算账户	5,494.18
10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生态园支行	755901331610202	一般户	非日常结算账户	13,752.23
11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八卦岭支行	337050100100240117	一般户	日常结算账户	25,485.89
12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光大东海支行	39010188000177121	一般户	日常结算账户	9,122.08
13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民生银行宝城支行	623005685	一般户	日常结算账户	965,912.66
14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平安银行红宝支行	11016481535009	一般户	非日常结算账户	1,946.74
15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农行深圳高新区支行	41003800040002362	一般户	非日常结算账户	9,660.27
16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浙商银行深圳分行	5840000010120100260081	一般户	非日常结算账户	5,227.38
17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渤海银行车公庙支行	2003646090000189	一般户	非日常结算账户	3,913.09
合计						3,314,996.07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第13.3.1条第(二)款的规定,公司主要银行账号被冻结,公司股票需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本次叠加其他风险警示后,公司股票简称仍为"*ST兆新",公司股票代码仍为002256,公司股票交易日涨跌幅限制仍为5%。

三、公司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况

根据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的无保留意见《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0 年度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审计报告书》(中兴华审字(2021)第410070号),2020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55,644,679.75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190,801,503.30元,公司2020年度实现营业收入414,477,237.41元,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后的营业收入为411,484,574.69元,截至2020年12月31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1,671,819,021.10元。2021年1月25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19年度审计报告保留意见涉及事项影响已消除的专项说明》,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9 年度审计报告保留意见涉及事项影响已消除的审核报告》。

根据《关于发布〈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的通知》(深证上〔2020〕1294号),公司2020年度经营等情况未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第14.3.1条的规定,且未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11月修订)第14.1.1条暂停上市标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第14.3.7条、第14.3.8条、第14.3.11条的相关规定,公司符合申请撤销股票退市风险警示的条件。

四、公司申请撤销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况

公司于2021年4月19日收到科恩斯实业发来的《债权转让完成声明书》,科恩斯实业已将对公司享有的人民币64,817,916.67元剩余借款与相关的全部债权人权利全部转让给青岛博扬基业信息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转让后科恩斯实业对公司不再享有任何债权。截至目前,科恩斯实业已全部解除对公司上述17个银行账户的冻结,解除冻结的货币资金合计18,423,539.51元,占公司2020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1.10%,解除冻结的银行账户为公司主要银行账户,具体如下:

(一)公司账户数量情况

截至2021年5月9日,公司母公司合计开立35个银行账户(以下均指母公司银行账户),17个被冻结银行账户(以下简称"该等账户")占比公司开立账户48.57%。由于该等账户自2020年5月至2021年4月均处于冻结状态,以下均取2019年度指标进行说明。

(二)公司账户资金出入情况

2019年度,公司全部账户合计入账金额为141,722.46万元,该等账户合计入账金额为121,494.86万元,占比85.73%。2019年度,公司全部账户合计出账金额为143,539.43万元,该等账户合计出账金额为122,605.71万元,占比85.42%。

(三)公司账户用途及频率

该等账户中6个为常用结算账户(含公司基本户),其余均为非常用账户。2019年度,公司账户合计收款笔数2,695笔,其中该等账户的收款笔数为2,201笔,占比为81.67%。2019年度,公司合计付款笔数3,612笔,其中该等账户付款笔数为2,520笔,占比为69.77%。

(四)公司资金情况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合并报表货币资金合计4,862.50万元,其中母公司1,499.61万元,合并报表子公司合计3,362.89万元。该等账户解除冻结的货币资金合计1,842.35万元,占公司合并报表货币资金37.89%。

综上所述,该等账户涉及公司基本户(如工资发放等);该等账户占公司合计开立账户的48.57%,比例较高;该等账户在2019年度资金进出频繁,占公司全部账户资金进出比例较高;该等账户均为公司母公司银行账户,解冻金额占母公司货币资金比例较高;故该等账户涉及公司主要银行账户。

截至目前,公司母公司仍有7个银行账户因与东莞瑞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瑞禾")债务纠纷而处于冻结状态,剩余28个银行账户可正常使用,公司用于生产经营的主要银行账户已解除冻结,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东莞瑞禾对公司的账户冻结已严重超出合理范围,不符合相关法律规定,公司已与东莞瑞禾就银行账户解除冻结事宜协商。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查封、扣押、冻结财产的规定(2020修正)》的相关规定,公司已向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交正式申请对相关银行账户予以解除冻结。

根据《关于发布〈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的通知》(深证上〔2020〕1294号),公司主要银行账户已解除冻结,且未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第13.3条的规定,公司符合申请撤销股票其他风险警示的条件。

五、风险提示

公司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核准,能否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是《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五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256 证券简称:*ST兆新 公告编号:2021-064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银行账户被冻结情况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与东莞瑞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瑞禾")的借款纠纷一案,东莞瑞禾申请冻结公司及子公司部分银行账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月7日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全资孙公司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1),于2021年4月20日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2),具体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类型
1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石岩支行	7679****5463	一般户
2		中国银行石岩支行	7679****5496	一般户
3		中国银行石岩支行	7458****6382	一般户
4		华夏银行南头支行	1086****7921	一般户
5		广发银行深圳科技园支行	1020**********1545	一般户
6		兴业银行深圳天安支行	3371**********9004	一般户
7		农行深圳高新区支行	4100*********2362	一般户
8	深圳市永晟新能源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深圳翠竹北路支行	7432****9872	一般户
9	佛山市中盛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银行佛山桂城支行	4400****9278	基本户
10		光大银行深圳东海支行	3901****4361	一般户
11	围场满族蒙古族自治县圣坤仁合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民生银行深圳宝城支行	618***772	一般户
12	宁夏揭阳中源电力有限公司	建设银行石嘴山惠农支行	6400****6465	基本户
13		光大银行深圳东海支行	3901****9945	一般户
14	永新县海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永新支行	1902****9983	基本户
15		光大银行东海支行	3901****7231	一般户

二、最新进展情况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查封、扣押、冻结财产的规定(2020修正)》第十九条规定,"查封、扣押、冻结被执行人的财产,以其价额足以清偿法律文书确定的债权额及执行费用为限,不得明显超标的额查封、扣押、冻结。"《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依法审理和执行民事商事案件保障民间投资健康发展的通知》(法〔2016〕334号)第八条中明确"依法慎用拘留、查封、冻结等强制措施,尽量减少对企业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可能造成的不当影响,维持非公有制经济主体的经营稳定。《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在执行工作中进一步强化善意文明执行理念的意见》(法发〔2019〕35号)第二条第4条再次明确"严禁超标的查封。强制执行被执行人的财产,以其价值足以清偿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债权额为限,坚决杜绝明显超标的查封。"

截止2021年3月31日,公司剩余股权收益权回购款461,604,191.98元及相应的违约金19,941,301.1元(暂计算至2021年3月31日),合计48,154.55万元尚未偿还东莞瑞禾。目前法院已查封和冻结公司合计1,279,087,133.41元的资产,被冻结股权的价值已明显超出了合理的债务范围,致使公司的合法权益受到严重侵害。

根据前述法律规定,公司已与东莞瑞禾就银行账户解除冻结达成一致,并已向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正式申请对相关银行账户予以解除冻结。

三、其他说明及风险提示

1、截至目前,公司与东莞瑞禾债务纠纷一案尚有15个银行账户被冻结(其中母公司7个,子公司8个),公司已向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相关银行账户予以解除冻结,前述银行账户最终是否能够被解除冻结具体以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批复为准。

2、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是《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五月十一日